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99號

原告 史碩偉
訴訟代理人 陳生全律師
被告 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史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訂於民國108年5月20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劉 寶 霞